

98
年



9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鋼公司中正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1
三、臨時動議	51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本公司章程	60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9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1
陸、附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7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8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四、主席：張董事長家祝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7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97年度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擬自97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5,369,758,7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36,975,875股，敬請公決。

第四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五案：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六案：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七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張董事長家祝
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字環保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事項

(一)陳總經理源成報告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7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三)本公司 97 年度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 97 年 12 月 4 日完成發行 9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96 億元，9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行 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元，本年度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296 億元，各期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一)9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96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5 年，自 97 年 12 月 4 日至 102 年 12 月 4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2.42%。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二)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30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5 年，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2 月 29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2.08%。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三)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70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7 年，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2.30%。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四）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97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如下：
 - (一)買回股份數量：中鋼普通股 3 億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2.49%。
 - (二)買回目的：轉讓予員工，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
 - (三)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84,147,144,687 元。
 - (四)買回期間：97 年 10 月 8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
 - (五)買回之區間價格：21.18~52.67 元。
 - (六)買回方式：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三、執行情形如下：
 - (一)買回股份數量：中鋼普通股 108,000,000 股，執行率 36%。
 - (二)買回股份總金額：2,509,544,050 元。
 - (三)買回平均價格：每股 23.24 元。
 - (四)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視大盤、公司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況，採取適度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意願，本公司權衡外在情況，計買回 108,000,000 股，故未全部執行完畢。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 年 10 月 7 日訂定

97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 二 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 第 三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 第 四 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且任職滿一年之本公司編制內員工及政策或任務指派外調轉投資事業人員均享有本項認股權，另得適度將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納入考量。
- (轉讓之程序)
- 第 五 條 可認股數依董事會該次核議之購入之股數為上限，但以公司購入之實際股數為基準，本公司員工個人可認股數以年資(含民營化前年資)、職稱、基本薪給及個人績效為訂定標準，相關作業細節由董事會授權人力資源處另行訂定之。
- 第 六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由董事會授權相關主事辦理：
- 一、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核定。

- 二、認股繳款書：由財務處準備，交認購同仁繳款。
- 三、股票發放方式：繳款截止日後，於合理之工作期間，一律以撥入認股人所約定之本人集保帳戶方式為之。
- 四、移轉費用：依一般股票交易規定屬賣方之費用由公司負擔，屬買方之費用由認購人負擔。
- 五、繳款方式：認購股款及屬認購人負擔之費用由認購人以現金繳至指定帳號或由認購人薪資帳號扣繳。
- 六、繳款期間：由財務處訂定，逾期末繳款視同放棄本項認股權。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 七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但轉讓前，如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者，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 八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 第 九 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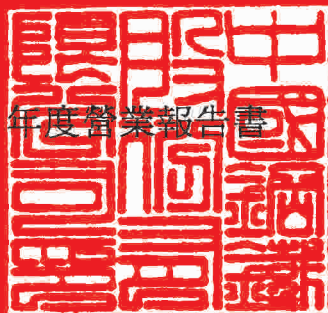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議決：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繼續二個二千 整合產銷佈局
深化研發聯盟 帶領產業升級
推動流程改善 力拼效率成本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 1.中龍公司第二期第一階段擴建工程，本公司全力支援並管控施工進度、品質及預算，工程進行順利，將可如期完工。中龍第二座高爐之興建，經相關單位充分準備與積極爭取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獲環保署通過；而中鋼廠區進行中之新線材工場、第三冷軋工場等主要產線，工程亦已全面展開。
- 2.深化研發聯盟，持續與相關產業推動技術研討，輔導下游產業升級；而公司內部推動之客戶專需升級方案，則依規劃進度進行。上、下游共同培植關鍵核心技術，創造鋼鐵產業新價值。
- 3.為整合集團資源，追求最大綜效，正建構統一購運儲產銷系統，規劃集團統一接單及產銷組織，採兼具發貨效率與顧客服務模式，將可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

三、營業實施成果

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全球鋼鐵市場自第四季起急速萎縮，致 97 年營業實施成果較計劃落後。

1.生產執行情形

97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9,653,404 公噸，較 96 年度生產量 10,188,920 公噸，減少 535,516 公噸，減幅約 5.26%。

2.銷售執行情形

97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9,742,456 公噸，較 96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0,440,051 公噸，減少 697,595 公噸，減幅約 6.68%。

四、各項收支執行情形

1.營業收入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49,197,317	202,932,496	46,264,821	22.80
勞務收入及其他	7,160,691	4,986,456	2,174,235	43.60
營業收入合計	256,358,008	207,918,952	48,439,056	23.30

97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6,358,008 千元，較 96 年度 207,918,952 千元增加 48,439,056 千元，主要係因 97 年上半年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加上反映煤鐵原料成本上升，故鋼品售價上漲，致 97 年度鋼品每噸平均售價較 96 年度增加 5,902 元；另銷量方面，97 年度銷售量較 96 年度減少 69.8 萬公噸。在售價及銷量對銷貨收入分別有利及不利互抵後，97 年度銷貨收入仍較 96 年度增加 46,264,821 千元。

2.營業支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成本	205,726,886	152,705,397	53,021,489	34.72
銷貨成本	201,219,838	149,352,063	51,867,775	34.73
勞務成本及其他	4,507,048	3,353,334	1,153,714	34.40
營業費用	6,382,822	6,336,721	46,101	0.73
營業支出合計	212,109,708	159,042,118	53,067,590	33.37

97 年度營業支出為 212,109,708 千元，較 96 年度 159,042,118 千元增加 53,067,590 千元（33.37%），主要係因煤鐵等原料成本上升，致使銷貨成本增加。

3.營業外收入部分

9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為 4,361,737 千元，較 96 年度減少 10,435,028 千元，主要係因 97 年度部分子公司營運狀況受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影響，致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4.營業外支出部分

97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為 17,917,249 千元，較 96 年度增加 16,055,844 千元，主要係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與認列高鐵特別股減損

損失所致。

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部分

97 年度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7,457 千元，較 96 年度增加 276,937 千元，主要係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增加所致。

6. 綜合以上各項收支及調整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後，97 年度稅前淨利為 30,255,331 千元，較 96 年度稅前淨利 61,651,674 千元減少 31,396,343 千元（－ 50.93%）。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97 年度營業淨利 438.11 億元，較 96 年度 487.16 億元減少 49.05 億元，減幅 10.07 %。97 年度稅前淨利 302.55 億元，較 96 年度 616.52 億元減少 313.97 億元，減幅 50.93 %；因 97 年度所得稅費用 62.24 億元，較 96 年度 103.88 億元減少 41.64 億元，致 97 年度淨利 240.30 億元，較 96 年度 512.64 億元減少 272.34 億元，減幅 53.13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7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共計 13.47 億元，其中用人費用佔 65%，與 96 年度相當；委託研究費用佔 17.8%，相較於 96 年度的 15.7%，則有明顯的成長，顯示研發單位愈來愈重視外界資源的整合，以及善用學校及法人研究單位的資源，協助鋼鐵及下游用鋼產業技術的研發。另技術部門正努力推動跨部門整合的大型創新前瞻研發專案，期能引領公司未來的成長，以提升中鋼的競爭力。

97 年較重大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在產品開發方面：完成 13 項產品開發，包括開發出 EH40 大入熱量銲接船板、HT590 結構用厚鋼板、25CS300 薄尺寸電磁鋼片、高點銲性 CA 780Y 冷軋雙相鋼、太陽能電池用鋁膠製作等。估計產品開發效益達新台幣 1,916,650 仟元。
2. 在產品改善方面：完成 11 項產品改善，包括厚度 40mm 以下鋼板 UT 中心點狀缺陷之改善、GI 滑軌料成形後斑紋缺陷改善、熱軋鉻鉬鋼銹皮鬆脫問題改善等，估計效益達新台幣 226,700 仟元。
3. 在製程研究改善方面：完成 24 項製程改善，包括在燒結原料中提高低品位鐵礦之配比以降低生產鐵水之成本、低週波爐稀釋分離法回

收出口渣製程技術開發、#1HSM 鋼胚銹損減量產能提升技術建立等，估計效益達新台幣 717,500 仟元。

- 4.在設備技術建立方面：完成 16 項設備技術建立，包括#4 CDQ 系統性能分析技術建立暨應用、降低動力一場 COG 輔助燃料用量、二號高爐熱風爐合理化操作技術建立暨應用等，估計效益達新台幣 517,000 仟元。

以上 97 年度各項研究發展成果估計創造新台幣 33.8 億元之效益。

展望未來，在環保要求日益嚴苛之情勢下，未來鋼材之生產、加工及使用均須考慮節能與安全性，因此將朝向高強度、高機能性鋼材發展，故擬定 98 年度研發的重點方向為先進高強度鋼、EH47 超厚船板、980MPa 等級熱軋鋼、2160MPa 高強度鋼纜用鋼、快削鋼、高品級電磁鋼片、高入熱量銲接鋼板及軸承鋼等之開發。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745,041	1	\$	24,438,159	9	
1310	於平價庫券動入之現金及金融資產		5,605,453	1		1,032,09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3,112,425	1		4,575,126	2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七)		9,846	-		-	-	
1120	應收票據		2,116,399	1		1,395,555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二十八)		2,895,213	1		2,462,240	1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443,457	-		521,024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九)		59,114,717	17		38,170,183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四)		4,680,419	1		332,72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九)		4,158,424	1		4,160,340	1	
1298	其他		2,370,649	1		2,422,6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252,043	25		79,510,065	28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3,111,884	1		2,673,156	1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53,715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5,910,484	2		6,156,803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03,000	-		5,038,92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二)		98,144,282	28		67,587,329	2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		5,235,840	1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12,559,205	32		81,456,214	2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四、二十八及二十九)								
1501	土地		10,692,043	3		9,803,353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220,388	1		4,212,12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0,698,022	12		39,773,039	14	
1531	機械設備		245,473,457	69		237,189,591	84	
1551	運輸設備		1,623,659	1		1,500,483	1	
1681	其他設備		4,389,119	1		4,018,844	1	
15X1	成本合計		307,096,688	87		296,497,433	105	
15X8	重估增值		43,775,239	12		17,102,580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0,871,927	99		313,600,013	111	
15X9	減：累計折舊		222,431,707	63		212,987,389	75	
			128,440,220	36		100,612,624	36	
1671	未完工程		20,657,785	6		15,043,863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9,098,005	42		115,656,487	41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40,572	-		239,859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3,242,031	1		3,267,36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82,807	-		81,673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九)		8,026	-		33,694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 (附註二)		1,155,978	-		1,695,26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88,842	1		5,077,998	2	
1XXX	資產總計	\$	355,638,667	100	\$	281,940,6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口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六及十九)	\$ 8,873,202	2	\$ 10,154,68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971,593	4	-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七)	4,479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八)	5,550,443	2	5,340,09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四)	5,749,662	2	6,682,244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6,131,420	2	7,594,208	3
222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一)	7,664,719	2	3,155,916	1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三十)	5,901,525	2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	945,490	-	-	-
2298	其 他	1,820,726	-	2,196,8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13,259	16	35,124,032	13
	長期負債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055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43,300,000	12	13,700,000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4,417,638	1	4,445,654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719,693	13	18,145,654	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四)	8,673,466	3	2,171,124	1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1,100,362	-	2,511,507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十二)	1,791,418	1	1,333,01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91,780	1	3,844,523	1
2XXX	負債合計	116,898,198	33	59,285,333	2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額定分別為14,000,000千股及12,000,000千股(附註二及二十三)				
3110	普通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發行12,557,541千股及11,496,335千股	125,575,411	35	114,963,350	41
3120	特別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發行38,270千股及38,956千股	382,700	-	389,560	-
31XX	股本合計	125,958,111	35	115,352,910	4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三)	18,410,920	5	1,878,630	1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三)	76,427,107	22	98,612,729	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四)	21,915,248	6	1,509,15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六及二十三)	6,508,005	2	6,473,32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8,976	-	283,018	-
3430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385)	-	(38,083)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為384,103千股及84,543千股(附註二及二十三)	(10,805,513)	(3)	(1,416,395)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944,331	5	6,811,021	2
	股東權益合計	238,740,469	67	222,655,290	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5,638,667	100	\$ 281,940,62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營業收入(附註九、二十八及三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249,197,317	97	\$202,932,496	98
4800	其 他	7,160,691	3	4,986,45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6,358,008</u>	<u>100</u>	<u>207,918,9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五、二十八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01,219,838	78	149,352,063	72	
5800 其他	4,507,048	2	3,353,33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5,726,886</u>	<u>80</u>	<u>152,705,397</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50,631,122 20 55,213,555 2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7,457) - (160,52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193,665 20 55,053,035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629	1	1,335,607	1	
6100 推銷費用	2,664,642	1	2,630,29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0,551	1	2,370,8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82,822</u>	<u>3</u>	<u>6,336,72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43,810,843 17 48,716,314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七) 518,450 - 668,86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58,395 - 133,04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二) 1,804,006 1 12,117,747 6

7160 兌換利益 466,868 - 198,492 -

7480 其他(附註十及二十八) 1,514,018 1 1,678,611 1

7100 合計 4,361,737 2 14,796,76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	\$ 483,631	-	\$ 569,884	-
7550	存貨盤損	181,933	-	603,793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九）	11,096,117	4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及十一）	5,091,842	2	319,290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八）	1,063,726	1	368,438	-
7500	合 計	<u>17,917,249</u>	<u>7</u>	<u>1,861,4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255,331	12	61,651,674	3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u>6,224,925</u>	<u>3</u>	<u>10,387,800</u>	<u>5</u>
9600	本期淨利	<u>\$ 24,030,406</u>	<u>9</u>	<u>\$ 51,263,874</u>	<u>25</u>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5</u>	<u>\$ 2.03</u>	<u>\$ 5.18</u>	<u>\$ 4.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3</u>	<u>\$ 2.01</u>	<u>\$ 5.17</u>	<u>\$ 4.3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本期淨利	\$ 25,634,847	\$ 51,590,392
基本每股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2,098,548 千股及 11,979,527 千股計算）	<u>\$ 2.11</u>	<u>\$ 4.30</u>
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2,214,656 千股及 12,018,483 千股計算）	<u>\$ 2.10</u>	<u>\$ 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保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537,576	\$ 406,980	\$ 1,548,370	\$ 35,674,700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7,380	(17,380)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三)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4,63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從業人員紅利	1,080,539	-	-	-
董監事酬勞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2.78元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78元	-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2,174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	3,315,681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340)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處分庫藏股票	-	-	(2,263)	-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03,209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29,654	-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63,350	389,560	1,878,630	39,589,333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6,860	(6,860)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三)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25,8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從業人員紅利	1,384,702	-	-	-
董監事酬勞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1,50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	3,449,079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股權 (附註十二及十三)	5,759,911	-	15,717,185	-
收購子公司股權後之庫藏股票及少數股權變的影響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土地重估後之增值 (附註十四)	-	-	-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30,291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548,063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36,751	-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575,411	\$ 382,700	\$ 18,410,920	\$ 44,715,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留 特別盈餘 公積	盈	餘	股 未實 估增	東 重估 增值	權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項 庫藏股票	目 股東權益 合計
\$ 8,444,993	\$39,309,770	\$ 83,429,463	\$1,512,123	\$ 7,533,737	(\$ 62,787)	(\$ 37,358)	(\$1,334,892)	\$203,533,172	
-	-	-	-	-	-	-	-	-	-
-	(3,914,633)	-	-	-	-	-	-	-	-
(829,292)	829,292	-	-	-	-	-	-	-	-
-	(1,800,898)	(1,800,898)	-	-	-	-	-	-	(720,359)
-	(108,054)	(108,054)	-	-	-	-	-	-	(108,054)
-	(112,815)	(112,815)	-	-	-	-	-	-	(112,815)
-	(30,725,312)	(30,725,312)	-	-	-	-	-	-	(30,725,312)
-	(12,174)	(12,174)	-	-	-	-	-	-	-
-	(3,315,681)	(3,315,681)	-	-	-	-	-	-	-
-	51,263,874	51,263,874	-	-	-	-	-	-	51,263,874
-	-	-	-	(687,907)	-	-	-	-	(687,907)
-	-	-	(2,968)	-	-	-	-	-	(2,968)
-	(5,674)	(5,674)	-	(372,504)	-	-	-	7,234	(371,284)
-	-	-	-	-	345,805	-	-	-	345,805
-	-	-	-	-	-	(725)	-	-	(725)
-	-	-	-	-	-	-	39,531	-	37,268
-	-	-	-	-	-	-	58,934	-	162,143
-	-	-	-	-	-	-	-	-	229,654
-	-	-	-	-	-	-	(187,202)	(187,202)	
7,615,701	51,407,695	98,612,729	1,509,155	6,473,326	283,018	(38,083)	(1,416,395)	222,655,290	
-	-	-	-	-	-	-	-	-	-
-	(5,125,820)	-	-	-	-	-	-	-	-
-	(2,307,837)	(2,307,837)	-	-	-	-	-	-	(923,135)
-	(69,235)	(69,235)	-	-	-	-	-	-	(69,235)
-	(134,274)	(134,274)	-	-	-	-	-	-	(134,274)
-	(40,239,244)	(40,239,244)	-	-	-	-	-	-	(40,239,244)
-	(11,509)	(11,509)	-	-	-	-	-	-	-
-	(3,449,079)	(3,449,079)	-	-	-	-	-	-	-
-	24,030,406	24,030,406	-	-	-	-	-	-	24,030,406
-	-	-	-	-	-	-	-	-	21,477,096
-	-	-	-	-	-	-	-	(6,747,074)	(6,747,074)
-	-	-	-	(1,271,797)	-	-	-	-	(1,271,797)
-	-	-	(4,849)	-	-	-	-	-	(4,849)
-	-	-	20,410,942	-	-	-	-	-	20,410,942
-	(4,850)	(4,850)	-	404,669	-	-	-	-	430,110
-	-	-	-	-	75,958	-	-	-	75,958
-	-	-	-	-	-	5,698	-	-	5,698
-	-	-	-	-	-	-	(2,510,843)	(2,510,843)	
-	-	-	-	901,807	-	-	-	-	901,807
-	-	-	-	-	-	-	287,581	-	835,644
-	-	-	-	-	-	-	-	-	236,751
-	-	-	-	-	-	-	(418,782)	(418,782)	
\$ 7,615,701	\$24,096,253	\$ 76,427,107	\$21,915,248	\$ 6,508,005	\$ 358,976	(\$ 32,385)	(\$10,805,513)	\$238,740,469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

攤銷

遞延所得稅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減損損失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存貨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 24,030,406 \$ 51,263,874

11,547,478 11,460,311

648,513 616,288

(5,758,841) (365,715)

11,211,073 503,602

5,901,525 -

5,091,842 319,290

437,457 160,520

9,529,839 5,737,767

(1,804,006) (12,117,747)

(58,395) (133,047)

310,283 (48,291)

(720,844) (59,277)

(432,973) 274,927

(32,337,540) (5,759,315)

(922,433) (248,474)

51,969 (1,403,438)

210,350 1,729,307

(932,582) 999,710

(1,486,878) (300,297)

4,257,430 (274,294)

(355,215) 360,952

28,418,458 52,716,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50,557) (11,698,26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11,835,596 23,115,2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575) (349,3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50) (142,5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76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30,872) (573,579)

購置固定資產 (17,928,526) (16,754,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134) (25,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364	\$ 18,36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7,584	(510,34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4,391,060)	-
其他資產增加	(9,940)	(284,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41,770)	(7,189,4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應付公司債	29,6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0,356,703)	(30,834,545)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減少	(1,281,483)	(6,455,3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71,593	-
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92,370)	(828,413)
買回庫藏股票	(2,510,843)	-
舉借長期借款	-	795,33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7,2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806)	(37,285,65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0,693,118)	8,241,54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8,159	16,196,6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5,041	\$ 24,438,1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460,029	\$ 556,902
支付所得稅	12,916,348	9,753,80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8,163,084	\$ 16,943,124
應付設備款增加	(234,558)	(188,671)
支付現金	\$ 17,928,526	\$ 16,754,453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40,373,518	\$ 30,838,127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16,815)	(3,582)
支付現金	\$ 40,356,703	\$ 30,834,5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以收購中龍公司股份	\$ 21,477,09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說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50	現金	\$ 20,069,433	4	\$ 38,590,707	11
1160	存放中央銀行之現金	12,431,031	3	6,409,218	2
1200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二及六)	6,962,164	1	8,627,237	2
1250	應收帳款(附註二)	120,000	-	96,274	-
1300	應收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	256,344	-	100,587	-
13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三)	3,176,009	1	2,169,121	1
13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7,271,183	2	9,248,305	2
1400	其他應收款	2,922,636	1	1,188,569	-
1210	存貨(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91,580,483	20	64,098,198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五)	6,137,338	1	990,675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4,885,736	1	4,507,974	1
1298	其他(附註二十二)	5,315,387	1	3,888,4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127,744	35	139,915,296	38
1430	長期投資	-	-	155,718	-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3,331,250	1	3,755,021	1
1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三十)	612,179	-	824,875	-
14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623,982	-	57,411	-
14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8,462,588	2	7,642,392	2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41,598	-	5,123,136	2
14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700,165	1	4,617,432	1
1423	不動產投資	219,205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3,428,050	3	6,912,838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519,017	7	29,088,823	8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三十)	15,945,872	3	18,612,260	5
1511	土地	4,288,420	1	4,279,662	1
1521	土地改良物	49,768,271	11	48,302,038	13
1531	房屋及建築	294,761,897	64	285,014,272	78
1551	機器設備	20,916,674	4	20,617,522	6
1581	運輸設備	13,051,908	3	12,480,080	3
15X1	其他設備	398,733,042	86	389,305,834	106
15X8	成本合計	43,775,240	10	17,102,580	5
15X9	重估增值	442,508,282	96	406,408,414	1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2,923,994	57	249,670,550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9,187	-	2,680,446	1
1599	累計減損	178,555,101	39	154,057,418	4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514,289	18	36,211,289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3,069,390	57	190,268,707	5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一及十六)	1,857,337	-	486,469	-
1800	其他資產	447,765	-	346,669	-
1820	出租資產(附註二)	298,268	-	214,196	-
1887	存出保證金	163,957	-	222,961	-
1888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4,627,666	1	4,404,814	2
18XX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	5,537,656	1	5,188,640	2
1XXX	資產總計	\$ 462,111,144	100	\$ 364,947,9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七及三十）	\$ 37,779,604	8	\$ 24,119,72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2,229,111	5	3,551,54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5,909	-	23,114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 及七）	4,479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九）	7,986,217	2	8,008,04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五）	9,083,112	2	9,174,071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9,081,256	2	10,630,598	3
2224	其他應付款	8,452,142	2	4,143,073	1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	8,199,541	2	199,66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 十一）	7,616,007	1	2,970,773	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重整債權（附註二十 十一）	400,000	-	400,000	-
2298	其他（附註二十三）	4,187,235	1	4,567,5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024,613	25	67,788,107	18
	長期負債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 二及七）	2,055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43,250,000	9	13,700,000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1,567,356	7	14,032,257	4
2440	應付重整債權（附註二十一）	4,959,845	1	5,382,533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9,779,256	17	33,114,790	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8,673,466	2	2,171,124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二）	899,151	-	1,016,65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1,891,074	1	4,505,524	1
2888	其他—非遞延負債（附註二）	860,417	-	421,93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50,642	1	5,944,118	2
2XXX	負債合計	207,127,977	45	109,018,139	3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十四）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及九十 六年底額定分別為14,000,000千股及 12,000,000千股				
3110	普通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 別發行12,557,541千股及 11,496,335千股	125,575,411	27	114,963,350	32
3120	特別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 別發行38,270千股及38,956千股	382,700	-	389,560	-
31XX	股本合計	125,958,111	27	115,352,910	32
32XX	資本公積	18,410,920	4	1,878,630	-
33XX	保留盈餘	76,427,107	17	98,612,729	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915,248	5	1,509,15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508,005	1	6,473,32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8,976	-	283,01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385)	-	(38,083)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 分別為384,103千股及84,543千股	(10,805,513)	(2)	(1,416,39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944,331	4	6,811,021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8,740,469	52	222,655,290	61
3610	少數股權	16,242,698	3	33,274,506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4,983,167	55	255,929,796	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2,111,144	100	\$ 364,947,93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二十九及三十）	\$ 385,317,335 100	\$ 330,740,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九、十二、十三、二十六及二十九）	319,264,484 83	247,962,771 75
5910 營業毛利	66,052,851 17	82,777,894 2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60,042) -	(180,05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692,809 17	82,597,841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4,290 1	1,489,494 1
6100 推銷費用	5,043,237 1	4,739,05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45,811 1	4,595,8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63,338 3	10,824,397 3
6900 營業淨利	54,129,471 14	71,773,444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八）	936,393 -	1,062,74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60,452 -	297,714 -
7122 股利收入	417,728 -	371,63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83,889 -	497,7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5,470 -	98,437 -
7480 其 他	935,677 -	1,511,710 1
7100 合 計	2,879,609 -	3,839,99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681,251	1	\$ 1,629,826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八）	751,456	-	117,70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三）	166,667	-	601,506	-
7550	存貨盤損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九）	14,503,007	4	15,43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一、十二及十五）	5,247,082	1	676,724	-
7880	其他（附註五）	1,377,438	-	759,844	-
7500	合 計	23,726,901	6	3,801,042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33,282,179	8	71,812,396	2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五）	8,916,669	2	15,581,064	5
9600	合併總純益	\$ 24,365,510	6	\$ 56,231,332	1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4,030,406	6	\$ 51,263,874	15
9602	少數股權	335,104	-	4,967,458	2
		\$ 24,365,510	6	\$ 56,231,332	17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2.03	\$ 5.18	\$ 4.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3	\$ 2.01	\$ 5.17	\$ 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940	\$ 1,548,370	\$ 35,674,700	\$ 8,444,993	\$ 39,309,770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7,380)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四))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914,633	-	(3,914,633)	-
從業人員紅利	-	-	-	(829,292)	829,292	-
董監事酬勞	-	-	-	-	(1,800,898)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	-	(108,054)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	-	(112,815)	-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	-	-	-	-	(30,725,312)	-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	-	-	-	-	(12,174)	-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	-	-	-	-	(3,315,681)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1,263,8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340)	-	-	(5,674)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處分庫藏股票	-	(2,263)	-	-	-	-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03,209	-	-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29,654	-	-	-
處分子公司股票	-	-	-	-	-	-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	-
子公司減少影響數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63,350	389,560	1,878,630	39,589,333	7,615,701	\$ 1,407,695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6,860	(6,860)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四))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125,820	-	(5,125,820)	-
從業人員紅利	-	-	-	-	(2,307,837)	-
董監事酬勞	-	-	-	-	(69,235)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	-	(134,274)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	-	(40,239,244)	-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	-	-	-	-	(11,509)	-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	-	-	-	-	(3,449,079)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4,030,406	-
發行新股劃轉子公司股權 (附註一及二十四)	5,759,911	-	15,717,185	-	-	-
收購子公司股權後之庫藏股票及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土地重估後之增值 (附註十五)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30,291	-	-	(4,850)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	-	-	-	-	-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548,063	-	-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36,751	-	-	-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575,411	\$ 382,700	\$ 18,410,920	\$ 44,715,153	\$ 7,615,701	\$ 24,096,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餘 合計	股 東 未實現重 估 增 值	權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利益	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83,429,463	\$ 1,512,123	\$ 7,533,737	(\$ 62,787)	(\$ 37,358)	(\$ 1,334,892)	\$ 30,597,119	\$ 234,130,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0,898)	-	-	-	-	-	-	(720,359)
(108,054)	-	-	-	-	-	-	(108,054)
(112,815)	-	-	-	-	-	-	(112,815)
(30,725,312)	-	-	-	-	-	-	(30,725,312)
(12,174)	-	-	-	-	-	-	-
(3,315,681)	-	-	-	-	-	-	-
51,263,874	-	-	-	-	-	4,967,458	56,231,332
-	(2,968)	(687,907)	-	-	-	-	(687,907)
(5,674)	-	(372,504)	-	-	7,234	-	(371,284)
-	-	-	345,805	-	-	-	345,805
-	-	-	-	(725)	-	-	(725)
-	-	-	-	-	39,531	-	37,268
-	-	-	-	-	58,934	121,520	283,663
-	-	-	-	-	-	206,563	436,217
-	-	-	-	-	-	16,133	16,133
-	-	-	-	-	(187,202)	(175,209)	(362,411)
-	-	-	-	-	-	(3,334)	(3,334)
-	-	-	-	-	-	(2,455,744)	(2,455,744)
98,612,729	1,509,155	6,473,326	283,018	(38,083)	(1,416,395)	33,274,506	255,929,796
-	-	-	-	-	-	-	-
-	-	-	-	-	-	-	-
(2,307,837)	-	-	-	-	-	-	(923,135)
(69,235)	-	-	-	-	-	-	(69,235)
(134,274)	-	-	-	-	-	-	(134,274)
(40,239,244)	-	-	-	-	-	-	(40,239,244)
(11,509)	-	-	-	-	-	-	-
(3,449,079)	-	-	-	-	-	-	-
24,030,406	-	-	-	-	-	335,104	24,365,510
-	-	-	-	-	-	-	21,477,096
-	-	-	-	-	(6,747,074)	(13,398,180)	(20,145,254)
-	(4,849)	(1,271,797)	-	-	-	-	(1,271,797)
-	20,410,942	-	-	-	-	-	(4,849)
(4,850)	-	404,669	-	-	-	-	20,410,942
-	-	-	75,958	-	-	-	430,110
-	-	-	-	-	-	-	75,958
-	-	-	-	5,698	-	-	5,698
-	-	-	-	-	(2,510,843)	-	(2,510,843)
-	-	901,807	-	-	-	-	901,807
-	-	-	-	-	287,581	698,096	1,533,740
-	-	-	-	-	-	219,949	456,700
-	-	-	-	-	(418,782)	(363,262)	(782,044)
-	-	-	-	-	-	(4,523,515)	(4,523,515)
\$76,427,107	\$21,915,248	\$ 6,508,005	\$ 358,976	(\$ 32,385)	(\$10,805,513)	\$ 16,242,698	\$ 254,983,167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收益	\$ 24,365,510	\$ 56,231,332
調整項目		
折舊	15,652,307	15,541,785
攤銷	965,349	850,827
遞延所得稅	(7,761,113)	1,019,7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60,042	180,05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34,886	(1,437)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7,999,879	199,6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63,248	118,8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72,162	96,7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配發建設股息	-	443,3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7,163	57,264
減損損失	5,947,051	765,99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及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2,133	(1,219,625)
其他	(228,603)	(1,285,5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158	231,204
應收票據	(1,006,888)	(311,932)
應收帳款	1,977,122	(963,966)
其他應收款	(1,745,241)	(155,176)
存貨	(49,117,171)	(7,638,488)
其他流動資產	(1,426,956)	(2,105,2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29)	915,402
應付所得稅	(90,959)	1,967,398
應付費用	(1,549,342)	(90,891)
其他應付款	3,700,052	(906,144)
其他流動負債	(380,270)	1,925,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77,690	65,866,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40,211)	(28,135,076)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22,849,844	48,846,75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48,512)	(12,865,8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92,140	14,287,90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5,885)	(334,21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975,904	335,2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574)	(1,232,5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0,562	67,9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988	236,66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98)	(2,6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 4,595,968)	(\$ 6,903,96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462)	(232,31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788
增加不動產投資	(219,205)	-
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款	-	15,673
購置固定資產	(62,192,467)	(37,875,9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42	42,0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072)	(53,61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18,758)	(446,728)
其他資產增加	(127,818)	(995,269)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456,700	436,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61,250)	(24,795,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3,659,880	(9,000,6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677,570	457,874
發行應付公司債	29,5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4,751,745	4,151,142
償還長期借款	(3,523,614)	(3,254,181)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400,000)	(527,97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8,440	(73,314)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0,356,703)	(30,834,545)
母公司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92,370)	(828,413)
買回庫藏股票	(2,510,843)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37,268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533,740	283,663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782,044)	(362,411)
少數股權減少	(4,523,515)	(2,455,7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62,286	(42,407,31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5,79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521,274)	(1,342,43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90,707	39,933,14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9,433	\$ 38,590,707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40,529	\$ 1,619,523
支付所得稅	16,768,741	12,593,87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62,785,419	\$ 38,311,767
應付設備款增加	(592,952)	(435,864)
支付現金	\$ 62,192,467	\$ 37,875,903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40,373,518	\$ 30,838,127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16,815)	(3,582)
支付現金	\$ 40,356,703	\$ 30,834,5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8,016,007	\$ 3,370,773

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發行新股予非中鋼集團子公司之原中龍公司股東以收購子公司中龍公司股權，其依購買法會計處理於收購日（九十七年十月六日）所取得之資產負債公平價值及相關發行新股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 3,553,231
其他投資	1,222,002
固定資產淨額	15,216,877
商譽（附註十六）	401,018
可辨認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152,904
其他資產	73,833
負 債	
流動負債	(6,141,967)
長期負債	(4,154,216)
其他負債	(15,704)
淨 資 產	\$ 11,307,978

發行新股予非中鋼集團子公司之原中龍公司股東

普通股股本	\$ 2,839,77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468,204
	\$ 11,307,978

發行新股予中鋼集團子公司之原中龍公司股東

普通股股本	\$ 2,920,137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248,981
	\$ 10,169,118

收購中龍公司股權發行新股合計

普通股股本	\$ 5,759,9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717,185
	\$ 21,477,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張日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盧 淵 源



王 如 玄



王 景 益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進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投資人關係」項下之「股東服務」查詢

第 二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97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35,193,797 元，分配從業人員紅利 1,877,002,516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每股 1.73 元（即特別股每股股息 1.4 元，紅利 0.33 元；普通股每股紅利 1.73 元），其中股票 0.43 元，現金 1.3 元。
- 四、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五、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六、由於本公司特別股得以隨時轉換為普通股，盈餘分配之擬議，係以特別股股數維持 38,270,000 股為基礎計算而得，如除權除息基準日特別股股數更動，在每股股利不變之前提下，前述分配數字將隨之調整。
- 七、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及配股金額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議決：

附 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97 年度稅後盈餘	24,030,406,094.3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0,697,020.16	
減：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4,850,151)	
合計可分配盈餘	24,096,252,963.48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2,402,555,594	
分配特別股股息	53,578,000	38,270,000 股，每股 1.4 元
分配股東紅利 (普通股 12,449,541,064 股 特別股 38,270,000 股)	21,550,335,141	普通股每股 1.73 元 特別股每股 0.33 元
分配項目合計	24,006,468,735	
未分配盈餘(可分配部份減分配部份)	89,784,228.48	
備註：		
董監酬勞	35,193,797	
從業人員紅利	1,877,002,516	

註：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新台幣 1,912,196,313 元與 97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新台幣 1,668,422,277 元，差異數 243,774,036 元，將列為 98 年度費用調整數。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第 三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97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5,369,758,7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36,975,875 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 97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 5,369,758,7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36,975,87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43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

第 四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u>百分之一百八十</u>，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u>百分之二十</u>。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u>。	將原轉投資總額上限，由實收股本100% 調 高 為180%，以因應未來轉投資鋼鐵關連事業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一 <u>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u>，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增加獨立董事報酬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	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	

第 五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二、非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二、非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	一、配合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轉投資總額上限之修正，改訂第一項第一款之對應規定。 二、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手足，經濟上實為一體，爰將其排除於第一項第一款末段之適用範圍內。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均不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第 六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證期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準則）<u>第十一條第一項</u>訂定之。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客票買賣之對象，以票券金融公司為限，且額度不得超過客戶向本公司購貨之金額。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u>百分之五十</u>之公司。但背書保證之比率不得超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客票買賣之對象，以票券金融公司為限，且額度不得超過客戶向本公司購貨之金額。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	一、將子公司定義明文化，並對背書保證之比率加以限制。 二、第二項依準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 三、依準則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意旨，增訂第三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u>本公司如係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前項之出資者，亦得由本公司依該公司之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	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前條評估結果逐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最近董事會追認。 <u>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第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證期會準則之規定，併同前條評估結果逐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最近董事會追認。	一、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二、依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備查	配合第七條第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 <u>第一項</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項之增訂，修改有關之條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 。	依準則第二十條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 <u>證期</u> 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u>證期</u> 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 <u>證期</u> 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 <u>證期</u> 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	主管機關名稱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需要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u>金管會</u>準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u>	需要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u>證期會</u>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u>證期會</u>準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同。	更，並依準則第十三條增訂末句規定。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依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董事異議處理規定。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張董事長家祝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張董事長兼任二家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40.59%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機械體及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
中字環保公司	49.00%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鐵路及捷運系統車廂等業務。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張董事長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各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

臨時動議

三、臨時動議

章 則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

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二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之二 除依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條所定二表決方式同。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八 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

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A01010鋼鐵冶鍊業；
- 二、CA01030鋼鐵鑄造業；
- 三、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四、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80金屬鍛造業；
- 六、CA03010熱處理業；
- 七、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八、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九、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肆佰億元，分為壹佰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九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

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 十二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 十三 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二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

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前二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如設總執行長者，並秉承其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爲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爲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爲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

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

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5,958,11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3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3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8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98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98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98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 成數(%)
董 事 長	張家祝	經濟部代表人 Y00001	2,666,845,385	21.17%
董 事	黃重球			
董 事	范良棟			
董 事	陳源成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57	1,308,854	0.01%
董 事	鍾樂民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376	1,881,982	0.01%
董 事	翁政義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60	1,128,819	0.01%
董 事	鄔順財	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 X00012	4,479,485	0.04%
董 事	陳和宗	新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69	1,208,646	0.01%
獨立董事	洪三雄	A101349114	0	0.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E100588951	0	0.00%
獨立董事	黃維生	T102103672	0	0.00%
監 察 人	盧淵源	弘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250	1,133,516	0.01%
監 察 人	王如玄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 V01384	208,331,363	1.65%
監 察 人	王景益	啓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555	1,145,222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76,853,171	21.2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0,610,101	1.67%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1.27%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0.13%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2,557,541,064 股，特別股 38,270,000 股，總股數為 12,595,811,064 股。

附 錄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7362 號令修正公佈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為之。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6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

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 7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

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7-1 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第 8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四) 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

第 9 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 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 第 12 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3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

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13-1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第 14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

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 14-1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
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20 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 21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爲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 第 22 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爲公司印發。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爲轉讓而取得。
 -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爲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爲計算。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爲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 第 23 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爲徵求之標的。
- 第 23-1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